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省地方财政淡水养殖保险附加病害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安徽省地方财政淡水养殖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选择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，**损失率达到20%（含）以上时**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烂鳃病、肠炎病、赤皮病、车轮虫病、指环虫病、水霉病、孢子虫病、细菌性败血症等病害。

第三条 附加险的免赔率与主险一致。

保险费

第四条 保险费按保险人规定的费率计收。

赔偿处理

第五条 赔偿处理方式同主险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款。

附则

第六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